



附件:

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

供应商名称: 聊城市骏鼎物业有限公司

序号	内容	检验结果
1	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	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: 已上传 ✓
2	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	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: 已上传 ✓
3	近半年内(或于一个月前)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(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)或承诺函	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: 已上传 ✓
4	近半年内(或于一个月前)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(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)或承诺函	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: 已上传 ✓
5	《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》和《信用记录承诺函》	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: 已上传 ✓
6	《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》	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: 已上传 ✓
7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;若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参加,仅提供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	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: 已上传 ✓
8	中小企业声明函	是否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: 已上传 ✓
是否审查合格		
核验人签字		

说明: 1、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,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,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【证件统计表】模块中。

2、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不一致的,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。

3、本表仅为方便评审,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。